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5 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三、审议会议议案:

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表决;

五、统计表决结果;

六、宣布表决结果;

七、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宣布会议结束。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 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 1.6 亿元项目贷款，贷款期限贰年。仪征公司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并由本公司及仪征公司他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江苏万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

住所：仪征市铜山办事处铜山街道

法定代表人：刘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仪征公司总资产为 56,492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为 37,099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9,393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6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93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

本公司将与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仪征公司向南京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银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体地产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6亿元项目贷款，贷款年限2年，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作抵押，本公司及仪征公司他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江苏万博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地产仪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5.09亿元，此次担保额1.6亿元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故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此次公告日，本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24,92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南京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